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防治性騷擾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保護被害人及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署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獲得工作機會、工作內容變更、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適用性工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適用性騷法所稱之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人員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適用性騷法所稱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四、本署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處理，並將相關資訊公布於本署性騷擾防治專區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二)八七七一二四二五

申訴專用傳真：(0二)八七七一二四三九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pemis@nlma.gov.tw

指定處理單位：本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本署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署應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針對前點指定之人員或單位成員及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

六、本署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工作條件及相關權利事項

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俸給，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辦理。
5.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署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署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署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七、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署員工，或申訴人如為勞務承攬人員或求職者，本署仍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署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

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或事業單位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署應善盡場所主人責任，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如於本署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並於當下知悉，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必要時得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如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署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法或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九、本署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由機關首長就本署職員派兼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並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機關首長就本署職員中遴派兼任之。

勞務承攬人員如遭受本署員工性騷擾時，本署將受理申訴並與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性騷擾行為人如為機關首長時，申訴人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訴：

(一) 屬性平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如具公務人員身分，應向上級機關內政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內政部相關規定辦理；本署所屬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者，由本署受理申訴。如未具公務人員身分，除依本署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二) 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內政部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署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

前項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二）。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署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如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一、申評會處理程序如下：

(一) 受理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一人以上，組成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二) 申調小組調查過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原則如下：

1.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2.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3. 調查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

經驗者協助。

4. 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5.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6. 本署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三) 申調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將移送申評會審議處理：

1.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四) 申評會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五) 申評會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

(六)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調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七) 審議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2. 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八)申訴案件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二、本署申評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點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限制。

十三、申評會對依第十一點決議成立之性騷擾員工，將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聘僱及約用人員情節重大者，本署得依性工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本署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署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十四、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格式如附件三）；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五、涉及性騷法且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本署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十六、如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不符第十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申評會對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而不予受理時，應即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本署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惟不具調查權限時，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十七、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機關首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派兼。

十八、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九、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如具公務人員身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提起復審，如非屬保障法適用對象，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二)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二十、本署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及維護申訴人身心健康，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本署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二十一、被害人因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得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向本署申請涉訟輔助，並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給予公假前往。
- 二十二、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署職員兼任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 二十三、本署辦理性騷擾之防治與處理申訴事件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十四、本署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性工法及性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署所屬機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相關防治措施及申訴案件處理規定。
- 二十六、本要點由機關首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資 料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務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關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業務往來) 2、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權勢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新住民, 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非本國籍)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被申訴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務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辦公場所：_____								
申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敵意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型性騷擾(第12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12條第3項)								
事件發生過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 定 代 理 人 資 料 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 生 年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 之關係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 任 代 理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 生 年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 理 機 關		受 理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 獲 申 訴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申訴提起：

(一)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二)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1)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2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 (2)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3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7 年者，亦同。
- (3)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 3 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4)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10 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